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錦尊路399號上海大華錦繡假日酒店舉行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述決議案。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的公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7. 審議及釐定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董事及監事酬金。
- 8(a). 續聘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中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 8(b). 續聘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內部控制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 8(c).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9. 審議及批准有關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之轉讓及更替協議之決議案（詳情載於該公告）：

「動議：

-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之轉讓及更替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執行轉讓及更替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其生效所需、恰當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俞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附註：

1.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披露，為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且為了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名冊將繼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包括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期間轉讓本公司的H股股份將不獲登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

中央證券的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3.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必須填妥回條，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20天（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交回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的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浦東新區
民生路628號
航運科研大廈22層
郵編：200135
電話：(8621) 6596 7333
傳真：(8621) 6596 6813

4.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不論該名人士是否股東），代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士簽署，或如屬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其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核證。
6. 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認證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7. 如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須出示身份證及經股東或其法定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並註明簽發日期。如股東為法人並委派其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名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董事會或其他機關通過之決議案經公證副本或該名法人股東所發出許可之其他經公證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除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9.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10.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為期半天。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自付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月英女士、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黃堅先生及陳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曾慶麟先生、奚治月女士及Graeme Jack先生。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